

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第十五屆第二次董事會議

議 事 錄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
董事會印製

壹、主席致詞

今天董事會議主要是進行選舉南臺科技大學第四任新任校長，屬於重大議案，所以特別請全體董事、監察人在台南開會；勞煩大家一大早遠從台北南下非常感謝，也謝謝大家對校務發展的全力支持。

貳、第四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報告與面談」。

參、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法人所設學校南臺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遴選作業，經校長遴選委員會依規定票選出 3 位候選人，送請董事會依法圈選 1 人，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依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略以：「經審查合格後，遴選委員會...遴選校長 2 至 3 人，依姓氏筆畫將其個人資料及推薦評語，送請董事會圈選 1 人，...。」
- 二、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已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出 3 位校長候選人，以姓氏筆畫最少者為序，依次為陳○○教授、游○○教授、盧○○教授。
- 三、獲遴選為候選人之共同推薦評語：「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公開徵求第四任校長人選遴選，經校長遴選委員會依規定，嚴謹的審查 7 位候選人之個人學經歷與治校理念書面資料，並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仔細聆聽 7 位候選人之治校理念口頭發表及提問後，選出其中最適當人選共 3 人，送請董事會依法圈選 1 人。」

辦法：請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圈選 1 人，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

決議：

- 一、應出席董事 15 名，實際出席董事 14 名，領票董事 14 名。
- 二、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圈選南臺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 1 人。
- 三、依本法人捐助章程第十七條，略以：「……董事會為第十三條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四、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推選林隆義監察人為監票人，聶澎齡秘書為唱票人及記票人。
- 五、選舉結果：盧燈茂教授獲選為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第四任新任校長，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四年。
- 六、依選舉結果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

肆、上次董事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總務處提)

案由：辦理「高齡服務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後續室內裝修與外飾建置工程，所需經費約 2,896 萬元，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高齡服務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前經第 14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申請教育部 106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4,920 萬元興建。
- 二、本案新建工程內容如下：
 - (一)建築面積：676.08 平方公尺。
 - (二)建築高度：23.4 公尺。
 - (三)建築物構造：鋼筋混凝土造。
 - (四)建築物層數：地上 4 層。
 - (五)各樓層規劃：
 - 1.一樓：入口大廳（交流/交誼生活廳）養生健康區(烘焙教室)、多功能互動教室（居家生活館）、洗手間福社區等。
 - 2.二樓：體適能中心、療癒紓壓中心、藝文圖書室、系學會、洗手間福社區等。
 - 3.三樓：即測即評試場、模擬教室（智慧型住宅）、交誼廳（茶水間）、洗手間福社區等。
 - 4.四樓：跨領域會議中心、研發中心、三創教室、系辦公室、洗手間

福社區等。

5.屋頂：開心農場、多功能平台、變電室等。

(六)總樓地板面積：2,301.07 平方公尺

三、本體工程辦理情形：

(一)本體工程因教育部計畫補助核定時程較晚，且計畫執行期間僅有 1 年，已壓縮本校後續相關作業時程，爰此，工程經費最高僅能於 5,000 萬元內(逾 5,000 萬元之工程，須先辦理先期規劃暨審查核定，始可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案發包，並於設計完成 30%規劃報告書及報教育部審定後，始能進行建造執照申請及工程發包，前後所需時程依本校 I 棟案例即約需一年半)發包，以縮短後續相關作業時程，基此，本體工程乃以 4,920 萬元申請計畫補助。惟智慧化高齡照護與服務工作是當今與未來發展重要課題與趨勢，本棟大樓規劃設計扮演高齡照護之引領角色，且設施標準皆依設置基準較高之照護中心等級設計，因此計畫核定之經費 4,920 萬元，並不足以支應完成全部建築與設備所需。

(二)本體建築物於 106 年 1 月召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評選會議，評選委員除校內人員外，亦外聘專家 3 人擔任，公開評選結果由強調高齡服務活動不侷限於室內，將活動空間拓展到陽台、屋頂平台之葉世宗建築師團隊取得第一優先議價之設計監造權。在空間量體不變下，增加陽台及屋頂平台之裝修費用，所需工程費用會較一般校舍高，因此本體工程於 106 年 7 月起經公開招標 3 次，皆因無廠商投標或報價未進入底價而流標，經側詢廠商意見，謂工程預算編列不足所致。準此，為期於核定之預算內儘速完成發包，爰召集建築師針對嗣後無施工界面而可單獨施作之項目，如外牆隔柵、部分鋼構、景觀工程、室內裝修、燈具及空調設備等項目進行減項。經減項後於 106 年 8 月第四次招標，始由偉基營造公司以 4,745 萬元得標。

四、後續室內裝修與外飾建置工程：

(一)未列入本體工程而屬本案須另案採購之項目，包括：1.外牆隔柵及部分鋼構工程；2.植栽與景觀工程；3.燈具設備、室內裝修；4.空調設備；5.監視系統設備。

(二)後續建置所需總經費約為 2,896 萬元，包括：

1.建築工程：約 1,373 萬元。

2.機、水電工程：約 716 萬元。

3. 空調工程：約 505 萬元。

4. 間接費用（勞安、品管、保險、營業稅等）：約 302 萬元。

五、為提供高齡人士及相關系所師生完善與優質的教學與實習環境，以提升教學品質、強化產學合作及充實學生實務技能，爰建請同意辦理。

辦法：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公開招標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陸、報告事項 (略)

一、校務工作報告 (略)

二、董事會秘書報告

(一) 本法人所設學校南臺科技大學前校長戴謙博士於 106 年 11 月 6 日辭卸校長職務，以講座教授身分借調至台灣中油(股)公司擔任董事長職務，借調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6 日至 108 年 11 月 5 日止，依規定由南臺科技大學行政副校長盧燈茂教授代理校長職務並經教育部核定。

(二) 107 年 3 月 21 日已依規定由董事長監交，辦理校長交接工作完畢。交接清冊分為「南臺科技大學交接清冊」與「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交接清冊」兩式各 4 份，內含主管與教職員工名冊、土地與建物清冊、設備與財產清冊、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及銀行帳戶與存款明細表等，分存董事會、學校、移交人和接交人。

柒、校務工作補充報告 (略)

捌、董事發言要旨 (略)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結論(略)

壹拾壹、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主席： 范位雄
4/10, 2018年

紀錄： 夏澎澎